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潘政宏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廣律師
被　　告　朗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王岳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自民國107年4月26日起不存在。

被告應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原告董事、董事長之註銷變更登記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已於民國107年4月2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，辭去董事與董事長職務（收件人為被告董事喻鵬飛、英屬蓋曼群島商DFJ DragonFund II Ltd. 下稱DFJ公司Ⅴ之執行董事業務代表人趙光斗，以及監察人王岳華），是兩造間已無委任關係，然經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仍遲未辦理原告董事、董事長之註銷登記，原告復於108年9月3日以存證信函再為通知，應認為於正常付郵間內已處於被告可為支配與了解之範圍，辭職之意思表示於到達即已終止。退萬步言，倘被告前開辭任意思表示未生效力，則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再為辭任之通知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，僅具狀陳稱：被告原董事DFJ公司確實曾指派趙光斗為代表行使其職務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
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而前開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公司登記資料迄至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並為廢止登記前，均列原告為其董事、董事長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、81至85頁）；而原告主張其自107年4月26日起即非被告之董事、董事長，無義務亦無意願擔任被告之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是原告於107年4月26日起是否仍為被告董事、董事長，攸關其對被告是否仍有受任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及是否負有為被告清算人之法定義務，原告在私法上地位即有不安之狀態，且得以本件確認訴訟加以除去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

㈡次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；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、民法第549條第1項已有明定，是董事、董事長與公司間應屬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董事、董事長自得隨時向公司終止該委任關係。另對於公司為送達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；且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，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，如董事未互推1人代理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93號、96年度台聲抗字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107年4月26日電子郵件、臺北螢橋郵局第152號存證信函、被告106年第4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紀錄（上載「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電話會議」、「出席董事：潘政宏董事長、喻鵬飛先生、英屬蓋曼群島商DFJ DragonFund II Ltd.董事代表人趙光斗先生」、「列席監察人：王岳華先生」、「記錄：黃思穎」）為證（

見本院108年度板簡字第3150號卷第25至33頁、本院卷第123至125頁）。

2.證人黃思穎亦到庭結證稱：我之前是被告的員工，負責財務、會計、人事，任職期間約自105年5月至107年7月間；曾以副件收到原告寄發之107年4月26日辭職信函，該電郵收件人還有董事喻鵬飛、DFJ公司趙光斗，以及監察人王岳華，其上所載收件人的電郵信箱也都是有效、可聯繫的；在我任職期間，被告董事會都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通知、聯繫、進行，我也會特別錄音存證；收到原告107年4月26日辭職信函後，我並沒有收到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的回覆信函，也沒收到指示辦理後續人事事宜；當時被告經營已經發生困難，原告從106年起就沒再領董事長的薪水，因為後續還有一些事情需要善後，所以原告、喻鵬飛依然會有一些業務上的指示等語綦詳（見本院卷第152至156頁）。

3.本院審酌原告主張核與其所提事證、證人黃思穎前開證言相符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證人黃思穎之前開證言，亦未為任何爭執或抗辯，僅具狀陳稱DFJ公司確實曾指派趙光斗為代表行使其職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；再參被告於109年1月21日經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前，原設董事3人即原告、喻鵬飛、DFJ公司，任期自105年6月1日至108年1月24日止，亦有被告105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、105年6月1日章程、105年6月24日公司登記事項表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）。稽上各情，堪認原告辭任被告董事、董事長之意思表示，業於107年4月26日送達被告其餘董事而對被告發生效力乙情屬實，從而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自107年4月26日起不存在乙節，應為可採。

㈢末按契約關係消滅後，當事人尚負有某種作為或不作為義務，以維護給付效果，或協助相對人處理契約終了的善後事務，學理上稱為後契約義務。是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雖已終止，仍應依誠信原則，作一類似清算關係之合理處置，以圓滿

終結其等因委任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。被告因委任關係而登記原告為其公司董事、董事長，雖屬合法，然於兩造間之委任關係終止後，則已失其繼續使用原告姓名之權利基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辦理原告董事、董事長之註銷變更登記，以圓滿終結兩造間之委任關係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辦理原告董事、董事長之註銷變更登記，亦為有據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既於107年4月26日已終止其與被告間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，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自107年4月26日起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均不存在，併請求被告應向主管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辦理原告董事、董事長之註銷變更登記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